

光云科技 20Q3 财报点评：收入增速继续抬升，期间费用拖累业绩表现

光云科技 (688365)

事件

公司发布 2020 年三季报，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4 亿元，同比增长 8.26%，实现归母净利润 0.59 亿元，同比下降 5.75%，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0.39 亿元，同比下降 26.48%。其中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 亿元，同比增长 14.22%，实现归母净利润 0.23 亿元，同比下降 15.71%，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0.18 亿元，同比下降 21.67%。

简评

疫情影响逐渐消除，Q3 收入增速继续提升。收入端，公司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30 亿元，同比增长 14.22%，增速较一季度的 -2.94%和二季度的 12.74%进一步提升，反映出疫情的影响在逐步消除，在需求端的刺激下，电商 SaaS 业务量会继续增加，预计四季度公司收入增速有望延续上行态势。期间费用方面，公司三季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同比分别增长 39.09%、14.52% 和 27.46%，管理费用率和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但受快麦销售团队和 SaaS 研发团队扩张影响，公司三季度销售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较去年同期分别上升 3.70pct 和 2.24pct，一定程度上导致利润端表现弱于收入端，三季度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15.71%。

股权激励绑定公司核心人才，强化收入增长预期。9 月公司发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公司核心高管、技术人员等 55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 191.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其中 2020 年的业绩考核目标为收入或毛利率同比增长 10%-15%，2021 年为收入或毛利率同比增长 18%-30%。股权激励的推出不仅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也有利于引导市场对公司的收入增长预期。

维持
不评级
孙晓磊

sunxiaolei@csc.com.cn

18811432273

SAC 执证编号：S1440519080005

SFC 中央编号：BOS358

于伯韬

yubotao@csc.com.cn

18627096223

SAC 执证编号：S1440520110001

发布日期：2020 年 11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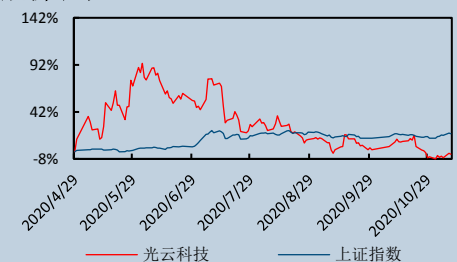
当前股价：36.86 元

主要数据

股票价格绝对/相对市场表现 (%)

| | 1 个月 | 3 个月 | 12 个月 |
|-----------------|--------------|---------------|---------------|
| | -7.83/-10.52 | -20.47/-20.66 | 242.12/228.76 |
| 12 月最高/最低价 (元) | 79.86/28.89 | | |
| 总股本 (万股) | 40,100.0 | | |
| 流通 A 股 (万股) | 3,424.48 | | |
| 总市值 (亿元) | 147.81 | | |
| 流通市值 (亿元) | 12.62 | | |
| 近 3 月日均成交量 (万股) | 171.04 | | |
| 主要股东 | | | |
| 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 | 38.48% | | |

股价表现



相关研究报告

20.05.21 【中信建投海外研究】光云科技 (688365):深耕电商 SaaS 加速跨平台战略, 推出快麦 ERP 拓展中大型客户

投资建议：光云科技依托阿里平台，是国内领先的电商 SaaS 企业。电商 SaaS 赛道已经从初期爆发增长阶段进入了稳健增长阶段，未来随着小微型商家的壮大，电商 SaaS 的市场规模还会继续稳步提升。光云科技未来的增长空间在两个方面，一是产品矩阵的不断完善，公司先后推出了超级店长、快递助手、旺店交易、超级快车等产品，还为大型电商商家开发了快麦 ERP、快麦设计等产品，ARPU 值稳步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加速跨平台战略，来自拼多多和京东等平台的收入逐步提升。随着疫情的稳定，中小微电商进一步复工复产，电商 SaaS 的业务量有望继续增加，预计四季度公司收入增速有望继续抬升。

风险提示：快麦 ERP 产品销售不及预期，新营销方式对传统电商渠道的分流，经济不景气对消费的影响。

分析师介绍

孙晓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游戏产业和金融业 4 年复合从业经历。专注于互联网研究，对腾讯、网易、阿里、美团、阅文等互联网巨头有较为深入的理解。

于伯韬：FRM，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3 年港股策略及行业从业经验。

评级说明

| 投资评级标准 | | 评级 | 说明 |
|--|------|------|---------------|
| 报告中投资建议涉及的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6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作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作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500指数为基准。 | 股票评级 | 买入 | 相对涨幅 15%以上 |
| | | 增持 | 相对涨幅 5%—15% |
| | | 中性 | 相对涨幅-5%—5%之间 |
| | | 减持 | 相对跌幅 5%—15% |
| | | 卖出 | 相对跌幅 15%以上 |
| | 行业评级 | 强于大市 | 相对涨幅 10%以上 |
| | | 中性 | 相对涨幅-10-10%之间 |
| | | 弱于大市 | 相对跌幅 10%以上 |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i)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ii)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法律主体说明

本报告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属机构(以下合称“中信建投”)制作,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提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署名分析师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

本报告由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在香港提供。本报告作者所持香港证监会牌照的中央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

一般性声明

本报告由中信建投制作。发送本报告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承诺的基础,不因接收者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中信建投客户。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中信建投认为可靠的公开资料,但中信建投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观点、评估和预测仅反映本报告出具日该分析师的判断,该等观点、评估和预测可能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有所变更,亦有可能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或者采用不同分析方法而与中信建投其他部门、人员口头或书面表达的意见不同或相反。本报告所引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报告中所含任何具有预测性质的内容皆基于相应的假设条件,而任何假设条件都可能随时发生变化并影响实际投资收益。中信建投不承诺、不保证本报告所含具有预测性质的内容必然得以实现。

本报告内容的全部或部分均不构成投资建议。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建议并未考虑报告接收人在财务状况、投资目的、风险偏好等方面的具体情况,报告接收者应当独立评估本报告所含信息,基于自身投资目标、需求、市场机会、风险及其他因素自主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中信建投建议所有投资者应就任何潜在投资向其税务、会计或法律顾问咨询。不论报告接收者是否根据本报告做出投资决策,中信建投都不对该等投资决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亦不以任何形式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中信建投不对使用本报告所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

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中信建投可能持有并交易本报告中所提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财产权益,也可能在过去12个月、目前或者将来为本报中所提公司提供或者争取为其提供投资银行、做市交易、财务顾问或其他金融服务。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署名分析师的观点,分析师的薪酬无论过去、现在或未来都不会直接或间接与其所撰写报告中的具体观点相联系,分析师亦不会因撰写本报告而获取不当利益。

本报告为中信建投所有。未经中信建投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翻版、复制、发布或引用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从未经中信建投书面授权的任何机构、个人或其运营的媒体平台接收、翻版、复制或引用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北京
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2层
电话:(8610) 8513-0588
联系人:杨洁
邮箱: yangjie@csc.com.cn

上海
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楼2201室
电话:(8621) 6882-1612
联系人:翁起帆
邮箱: wengqifan@csc.com.cn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座22层
电话:(86755) 8252-1369
联系人:陈培楷
邮箱: chenpeikai@csc.com.cn

中信建投(国际)

香港
中环交易广场2期18楼
电话:(852) 3465-5600
联系人:刘泓麟
邮箱: charleneliu@csci.hk